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本决定所附的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并决定将该宣言转递大会，供其核可。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77-78 段。

附件

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的宣言

我们，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各国政府代表，在纪念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5 周年之际在纽约聚会，以便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审查其对 2010 年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专题年度部长级审查的贡献以及对定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着重加速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

1. 重申《北京宣言》¹ 和《行动纲要》、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的宣言；⁴

2.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在这方面承诺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它们的充分和加速执行；

3. 强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至关重要，并强调必须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关于加速至迟在 2015 年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4. 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相互强化；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并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更大的贡献。